(上接162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45.2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5.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0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万股,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978.56万股的0.22%。

3、预留授予人数:140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王忠波	中国	技术总工程师	1	1%	0.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139人)			99	99%	0.215%
合计			100	100%	0.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激励对象廖进贤、1名美国籍激励对象Jeffrey Yeh-Tien Tu。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5.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6年8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31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60%、17.2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7%、1.4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7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6年8月底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0.00	2,315.50	719.06	1,252.42	344.0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等,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6年6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会计司2026年6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主要针对无追索权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货币可兑换性等会计处理问题提供明确指引,自2026年6月4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6年6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主要针对无追索权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货币可兑换性等会计处理问题提供明确指引。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日期

财政部会计司2026年6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公司自2026年6月4日起开始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45.21元/股;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34.42元/股调整为33.74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71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预留份额的规模由2,443.82万份相应调整为2,395.54万份。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志远、靖宇梁、李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0日,并同意公司以45.2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中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05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6日
- 回售期内"金05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金05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0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05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05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8月5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金05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及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05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05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金05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其中:

i=0.10%("金05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的票面利率);

t=235天(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8月16日)。

计算可得:IA=100*0.10%*235/365=0.06元/张(含税)。

综上,"金05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6元/张(含息、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05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05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63",转债简称为"金05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0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05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05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05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05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3、2026年1月4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重新分配的议案》,将首次受让部分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参与对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319人,最终认购份额为98,083,163.16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98,083,163.16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849,598股,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849,5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2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4、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59,784,36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10,000股后的股本数459,074,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2,170,567.52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7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5.89-0.679≈45.21元/股。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45.21元/股。

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34.42元/股调整为33.74元/股。同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71万股股票规模不变的前提下,预留份额的规模由2,443.82万份相应调整为2,395.54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45.21元/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34.42元/股调整为33.74元/股,预留份额的规模由2,443.82万份相应调整为2,395.54万份。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轮值总裁杨霞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金霞

电话:0898-66811301-302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5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13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浙02破申1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上海振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作出如下承诺:1、基于资质难人以及项目招投标要求,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具备相同业务资质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及PPP投资项目,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上述相关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决定参与该业务,可选择单独参与或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参与该业务;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或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2、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